

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115 年迎風飛翔青少硬式棒球春季聯盟

競賽規程

2026/01/15 V12

一、活動宗旨

本聯賽旨在為兩類孩子提供舞台：一是已在社區或社團球隊受訓、有一定基礎，想轉練習硬式賽制者；二是硬式棒球校隊低年級學生，因比賽機會有限而缺乏實戰經驗者；故本賽事並不以勝負為目的；盼透過長期週末賽事，無論男孩、或是女孩都能揮棒築夢、累積比賽歷練、檢視自身實力與方向，同時也讓家長、社區與學校共同參與，凝聚棒球能量，讓比賽成為孩子成長的重要養分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

三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- (一) 日期：115 年 2 月 7 日起，於週六或週日舉行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河濱迎風觀山 F 棒球場

四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一般組
- (二) 女子組

五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球隊
 - 1. 國中棒球校隊以學校之名稱參賽（單一學校不限制參賽隊數）
 - 2. 社區青少棒球隊
 - 3. 女子棒球隊
- (二) 球員
 - 1. 限制
 - (1) 非棒球專項體育班校隊、社區棒球隊
 - 114 年學年度六年級至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賽
 - 每隊每場限制 3 名九年級學生同時上場（報名人數無限制）
 - (2) 棒球專項體育班校隊
 - 限 114 年學年度六、七年級選手可報名參賽
 - (3) 女子棒球隊
 - 114 年學年度六年級至成人可報名參賽
 - (4)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支球隊參賽
 - 2. 各隊應自行嚴格篩選球員資格，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，造成審核之困難
 - 3. 出賽身分驗證
 - (1) 為求比賽之公正性，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所有球員務必攜帶【身分證】、或【有照片之健保卡】、或【有照片之學生證】備查，並採證件與球員一對一檢核
 - (2) 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內，如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遭申訴且經查屬實者，視同違規球員，相關罰則詳見【違規球員處置】一節

(三) 教練

1. 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 (含) 以上者，始能報名參賽
2.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
3. 出賽時教練需攜帶【身分證】與【教練證】以備查驗

六、報名規定

(一) 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

(二) 名額

1. 職員

- (1) 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3 名，最多 5 名
- (2) 出賽時隊職員需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且應至少 1 人在場以維護球員權益，如無上述人員在場之球隊將視同棄賽

2. 球員

- (1) 最少 10 名，最多 30 名；每場比賽出賽球員最多 25 名
- (2) 球員名冊變更

- 聯賽期間長，加以各隊人員出席情況不穩定，本賽事基於鼓勵球員多多參與的面向，可於季中可新增報名球員，但需符合報名人數上限
- 補充球員需於比賽當週二中午 12:00 前提交補充登錄名單，經大會確認後該選手可於該週上場
- 例：某隊於 12/16 (一) 晚間 21:00，申請補充球員登錄 2 名，經確認後，則該名球員最快可於 12/20 (六) 的比賽登錄上場

- (3) 因應本聯賽開放季中可調整球員名冊，大會將於雲端公開球員名冊與公告變更，但不另行更新秩序冊

(三) 方式

1. 採電子通訊報名
2. 請填寫報名表 (本會備索或與本會官網下載)
3. 將報名資料傳送至本會信箱
4. 報名表傳送後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是否收到
5. 如遇額滿，將依照報名表寄送先後順序錄取

(四) 諮詢

1. 賽事聯絡人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楊喻竦 小姐 (02-2593 1236)
2. 本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(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)
3. 本會傳真：02-2593 1695
4. 本會信箱：tpebaseball@gmail.com
5. 本會官網：<http://tpe.ball.org.tw/>

(五) 費用

1. 報名費：31,500 元 (每季每隊 9 場 × 3,500 元/場)
 - (1) 決賽不另收費
2. 出賽保證金：3,500 元
 - (1) 棄賽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，並須補回方可繼續參賽
 - (2) 所有場次正常出賽之球隊，保證金將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

(六) 繳費方式

1. 臨櫃匯款：匯款時請臨櫃行員註明隊名
2. ATM 匯款：請以 E-MAIL 告知本會貴隊隊名與轉帳帳號後五碼
3. 請於完成報名費匯款後，務必聯繫本會以確認是否收到
4. 匯款帳號
 - (1) 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 (銀行代碼 006)

- (2)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- (3) 帳號：0925 7171 15949

七、領隊會議

- (一) 時間：2026年1月21日舉行。
- (二) 地點：新生棒球場會議室
- (三) 議程
 - 1. 確認與討論競賽規程之內容
 - 2. 確認球員資格
 - 3. 各隊提問與其他討論事項
- (四) 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

八、比賽用球、球棒與護具規範

- (一) 比賽用球：採用【BRETT BR-200】型硬式棒球
- (二) 比賽球棒
 - 1. 採用 WBSC 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告認證之金屬球棒
 - 2. 使用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得超過 2 5/8 吋
 - 3. 禁止使用任何已破裂、或變形、或有物件脫落之球棒
 - 4. 球棒請於賽前提交監場人員進行檢錄
- (三) 護具
 - 1. 捕手護具（罩雙耳頭盔、面罩、懸垂式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須自行備齊，並須合乎標準；任何球員、總教練、或教練在協助投手熱身時，無論其所處位置，使用站姿、或蹲姿，都應配戴頭盔及面罩
 - 2. 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佩戴頭盔，球員請採用雙耳並附有盔帶扣之頭盔
 - 3. 如缺任何乙項護具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

九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正規局數：七局制
- (二) 比賽限時：預賽 120 分鐘
 - 1. 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，以雙方列隊行禮後開始計時，計時器鈴響時依以下原則處理
 - (1) 任一整局結束，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（含）時，以最後出局判決出現時為基準
 - 若【判決前】鈴響則不開新局，比賽結束
 - 若【判決後】鈴響則開新局，繼續比賽
 - (2) 任一整局未結束而後攻隊伍領先時
 - 若上半局比賽中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即截止比賽
 - 若下半局比賽中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後即截止比賽
 - (3) 上半局結束而雙方平手時，完成下半局或後攻隊伍取得致勝分時即截止比賽
 - (三) 賽制
 - 1. 預賽：採單循環賽制，取四強進行交叉決賽；分組之名次，以下列原則依序決定之
 - (1) 每場之勝隊積分 3 分，敗隊 0 分，和局各 1 分，以【積分多者】為先
 - (2) 積分相同，依各隊間【勝敗關係】為先
 - (3) 勝敗關係相同，依預賽中之【總失分】較低者為先
 - (4) 總失分相同，依預賽中之【總得分】較高者為先
 - (5) 總得分相同，依預賽中之【安打總數較多者】為先
 - (6) 安打總數相同，則【擲銅板】以決定名次
 - 2. 決賽
 - (1) 採交叉賽制，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
 - (2) 四強賽對戰組合

● 預賽第一名球隊（主隊）與第三名球隊（客隊）

● 預賽第二名球隊（主隊）與第四名球隊（客隊）

（3）冠軍賽、季軍賽以賽前擲銅板決定主客隊

（4）正規局數結束時而未有結果時，使用【突破僵局制】

（四）突破僵局制

1. 攻方從無人出【一、二壘】有人開始進攻

2. 延長賽均沿用上一局之打序；如七局上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2 棒，則八局上的打者將從第 3 棒開始，二壘跑者為第 1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2 棒

3. 成績計算方式

（1）壘上跑者不計為投手責任失分

（2）其他個人紀錄，均予計算

（五）預賽每隊每週最多出賽一場

（六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

十、獎勵

（一）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軍，各頒獎盃乙座

（二）個人獎：（打擊、投手獎僅計算預賽成績，決賽之成績不採記）

1. 【優秀球員獎】：各隊 1 名，由該隊教練團遴選

2. 【聯賽最優秀球員獎】：一般組與女子組各 1 名，由本會紀錄組遴選

3. 【打擊獎】：一般組 3 名、女子組 2 名

（1）依打擊率高者、長打率高者、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

（2）規定打席：須 1.6 打席/場（依打序 12 棒修正）

4. 【投手獎】：一般組與女子組各 2 名

（1）依勝投數多者、自責分率低者、投球出局數多者、被安打數少者依序決定之

（2）規定投球出局數：須 3 出局數/場（依慈悲條款修正）

5. 單場比賽優秀球員

（1）單場最有價值球員【MVP】1 名；由勝隊教練遴選

（2）單場最有貢獻球員【MCP】1 名；由敗隊教練遴選

（三）以上各獎項均於賽事官網進行公告

十一、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

（一）棒球規則：除本競賽規程之特殊規範，其餘採【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2024 版】

（二）比賽場地

1. 投捕距離：16.46 公尺（54 呎）

2. 壘間距離：24.38 公尺（80 呎）

3. 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4.49 公尺（113 呎）

4. 全壘打距離：依現有球場規格

（三）先發球員再上場制：【不使用】

（四）【迎風飛翔聯賽】特殊規定

1. 比賽打序為 1-12 棒

（1）每場需登錄最少 9 名，最多 12 名球員於先發打序中

（2）每場參賽球員若為 12 名以下者，需全員登錄於先發打序中

（3）先發打序中無守備位置者，請於其守位中填入【EP】(Extra Player)

（4）比賽中可使用預備球員進行替補

（5）球員受傷但已無替補者，若仍滿足 9 名球員時，傷退者棒次輪空，比賽繼續

2. 慈悲條款（Mercy Rule）

（1）提前結束比賽：雙方比數五局相差 7 分時，即截止比賽

(2) 單局最多 5 分制：(於【預賽】賽事中執行)

- 單局中攻方若獲得 5 分以上時，即進行攻守交換，無論是否已完成 3 出局
- 若攻方於該局之第 5 分已回到本壘，而比賽仍處於活球狀態時，跑壘員仍可積極進壘，直到因正規原因（如：完成第 3 出局）、或由裁判宣告【TIME】使比賽停止而成為死球狀態後，再進行攻守交換，此期間之所有得分均予計算

3. 一位球員於一場比賽中，僅能被【故意四壞球】保送一次

(五) 保護投捕手特殊規則

1. 投手每場比賽最多進行 3 局投球
2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3 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之比賽中擔任捕手
3. 捕手於比賽中蹲捕 3 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之比賽中擔任投手
4. 投手只要於該局上場投出 1 球，即視為 1 局投球
5. 捕手只要於該局上場蹲捕 1 球，即視為 1 局蹲捕
6. 發生【投手犯規】、【違規投球】、或進行【故意四壞】保送時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【已投球】或【已蹲捕】，但不記投手投球數

(六) 加速比賽特殊規則

1. 在任何球數下欲【故意四壞】保送時，可由教練直接告知主審而不須投球
2. 投球與打擊限時（時間 12 秒）
 - (1) 投手持球看向捕手，且擊球員已於在打擊區就位時，即開始計算秒數
 - (2) 每場投手持球、或擊球員準備過久時，第一次主審應給予警告，第二次起則依以下罰則處理
 - 投手須於限時內將球投出，若超過限時而未投出時，計壞球 1 個
 - 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，若其仍未積極就位時，計好球 1 個
3. 技術暫停限制（時間 1 分鐘）
 - (1) 守方教練滯留投手丘（場內）時均視為技術暫停
 - (2) 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，第 2 次則須強迫更換投手
 - (3) 每場限 3 次技術暫停，第 4 次（含）後每次暫停都應更換投手
 - (4) 延長賽時，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
4. 野手集會限制（時間 1 分鐘）
 - (1)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；該局第 2 次野手集會，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
 - (2) 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（含）後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
 - (3) 延長賽時，每 3 局限 1 次野手集會
5. 攻方暫停限制（時間 1 分鐘）
 - (1) 每局中僅允許執行攻方暫停 1 次
 - (2) 若該局執行第 2 次攻方暫停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
 - (3) 每場限 3 次攻方暫停，第 4 次（含）後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
 - (4) 延長賽時，每 3 局限 1 次攻方暫停
6.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
7. 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，限於 100 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
8.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，限於 120 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
9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、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，逾時取消投手練投
10.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、球員傷退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
11. 上述計時均依現場計時器、或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

(七) 球隊報到與攻守名單

1. 各隊應於比賽開賽時間 30 分鐘前向監場人員提交攻守名單，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，並接受球員身分驗證

2.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攻守名單者，大會得限制總教練出場指揮
3. 出賽球員均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，以攻守名單為準，未填寫之球員不得出賽
4. 列於攻守名單上之教練、球員須符合球員名冊，若其違規上場則視同違規球員、違規教練，相關罰則詳見競賽規則【違規球員處置】一節
5.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四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練習（教練 1 人、投手 2-3 人、及捕手 1-2 人、及 1 位防護員），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
6. 已達開賽時間而球隊人數未達 9 人時之處置
 - (1) 大會給予 10 分鐘之等待時間
 - (2) 10 分鐘期滿如球員未滿 9 名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對方以 7 : 0 獲勝
 - (3) 若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，則即開始比賽，但等待時間將計入比賽時間
 - (4) 若等待時間內該球隊仍未能出場比賽，則視同棄賽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
 - (5) 弃賽之球隊將沒收比賽保證金，並須補回方可繼續參賽，並列入本賽事未來可拒絕報名之名單
7. 聯賽賽事緊湊，除每日第一場比賽外，其餘場次開賽時間皆為預定，若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，則以現場告知之開賽時間為準（最快得於前一場賽事結束 10 分鐘後開始下一場），若無特殊原因則不得異議，請各隊自行留意開賽時間

（八）球衣規範

1. 球隊比賽時，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、球帽樣式、顏色需一致，號碼清晰
2. 若須變更球衣上之背號，只允許以號碼布牢固固定於球衣上之方式進行
3. 球員背號應為 1-99 號，依報名註冊時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
4. 內搭衣不得為白色或灰色，學生球員球褲須拉至膝下露出球襪，違者將禁止上場
5. 投手身上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擊球員分心之物，如吸汗腕帶、有鍍鎔鏡片之太陽眼鏡等；若投手穿著袖套，必須用內搭衣衣袖覆蓋
6. 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、球褲方可進入球場進行比賽，違規者禁止上場比賽或進行指揮

（九）選手席規範

1. 比賽先攻者（客隊），使用一壘側選手席；後攻者（主隊），使用三壘側選手席
2. 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側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側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
3. 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入場
4.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、全壘打、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，均不允許隊職員（壘指導員除外）離開選手席在跑壘員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
 - (1) 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 - (2) 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，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，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
5.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；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
6.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
7.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、或教練、或家長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對方隊職員、或家長、或裁判作言語或肢體之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、揶揄、嘲諷對方球員或裁判；違者裁判得將該員驅逐出場，該球隊將列入本賽事未來可拒絕報名之名單
8. 總教練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違者裁判得將其驅逐出場
9.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

於賽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再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

(十) 比賽延誤

1.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當日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則比賽延期至雨備日
2. 延誤之比賽進行 1 局內則重賽；未滿 4 局則保留比賽；賽滿 4 局得裁定比賽
3. 保留比賽重賽時，以裁定保留時原攻守名單之既有打序為準，若原球員未出席，則可使用球員名單中之球員，新增為預備球員，並替補出賽
4. 延誤之賽程，由本會，會同裁判、場務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
5. 延賽通知時間（請注意本會 FB 粉絲專頁、或本賽事 LINE 群發佈之訊息）
 - (1) 比賽前日上午 21:00 至 24:00
 - (2) 比賽當日上午 06:00 至 06:30

(十一) 違規球員處置

1. 比賽中若發生球員、或教練之資格問題，須立即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
2. 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大會工作人員【拍照存證】，並進行驗證，但比賽仍繼續進行
3. 經查確有冒名頂替、或資格不符之球員或教練出賽，該員即為違規球員或教練，並立即執行以下罰則
 - (1) 該場比賽將裁定對方以 7:0 獲勝
 - (2) 但比賽仍可繼續進行至結束，除違規球員外，其餘球員個人成績均予以計算
 - (3) 將沒收保證金，且不接受違規球隊任何形式之退費申請
 - (4) 違規球隊之職員（含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）於本賽事後 1 年內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參加本會辦理之任何賽事

十二、 保險

- (一) 本賽事已由本會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
- (二) 賽事期間如有需要，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

十三、 肖像權聲明

報名者（含職員與球員）同意主辦、協辦及贊助單位（以下合稱【授權人】），得將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，用於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文宣。同時亦同意授權人，得提供予所屬或關係單位、或其委託之第三方，作為報告、致謝、敘獎或企業推廣等合法之用途

十四、 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

- (一)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：02-2593 1236
- (二) 臺北市政府：1999 轉分機 3365、4553
- (三) 性侵害通報：110、113

十五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與協辦單位決議並另行修訂之